

# 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管理，推进学科建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青海省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下属的所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本会按学科和业务类别设立的，须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机构，名称应为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不得擅自简化或滥用名称。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会章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或资助违规违法、违背公德的活动。本会加强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其宗旨是引领学科发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提高学术水平，促进藏医药学术繁荣与创新，培养优秀人才，推动藏医药继承发展。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专业委员会应当遵守非营利性原则，不得设立下属机构，在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本学科领域学术活动。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专业委员会可以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年度计划等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本会批准。

##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须向本会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并对外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条 申请成立条件：**

（一）本专业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且未与本会其它专业委员会交叉重复；

（二）本专业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学术威望的科技骨干力量。

（三）有规范的名称、稳定的办公场所、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能独立开展国内外学术活动。

（四）有稳定的支撑单位，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六）具备创新性和前瞻性，能够推动藏医药学科的发展与进步，引领学术研究方向。

###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1名提议，5名以上附议，作为发起人，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学科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现有专业队伍

和会员队伍的情况，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任务和必要性，活动范围和内容，本专业学科的有关论著、科研成果，拟任本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所在单位还应出具能为该专业委员会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二）由本会组织专家对其名称、业务领域界定、与相关专业委员会业务区别、本专业发展现状、专业委员会设立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提交至常务理事会。

（三）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须有超过有效票数的 2/3 赞成方为通过，批准设立专业委员会。

（四）筹备成立。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若在一年内未完成专业委员会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资格。

（五）报本会业务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备案，审批通过后方能成立。

####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变更与注销**

专业委员会因本会发展布局可采取整合、重组等方式进行调整，涉及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变更、合并、分解等事宜，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专业委员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议论批准后，注销该专业委员会。

（一）名称或业务重叠的专业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三）连续三年未向本会提交工作报告或工作计划；

- (四)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
- (五) 不服从本会领导管理或未完成本会授权任务;
- (六) 连续两年未开展任何活动和学术年会;
- (七) 未开展省级或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 (八) 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及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
- (九) 未经批准与境外组织(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存在泄密国家秘密或行业机密;
- (十) 未经批准举办竞赛、评比、庆典及表彰奖励等活动;
- (十一) 其他违反本会《章程》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 (十二) 任期未取得显著学术成果或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注销的专业委员会,其相关资料和档案应由本会秘书处妥善保管,并对外公告,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凡注销的专业委员会,不得再以原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开展活动,否则视为侵权,本会有权视情况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作为该专委会负责人,负责人一般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3。委员的分布要充分考虑地区、单位及本学科领域,会员单位只能选派一名学术代表履行委员职责,挂靠单位可适当放宽至三名。专业委员会可设顾问2-3名。

**第十二条** 委员具备条件:

（一）热爱藏医药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甘于奉献，政治素养高，法纪观念强，能严格遵守《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四）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会员。

（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本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六）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和跨学科合作能力，愿意为藏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具备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精深的学术造诣和社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

（三）熟悉本学科、行业行业发展政策与趋势；

（四）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五）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业委员会工作一年以上或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的，不得再兼任主任委员职务，须经本会常务理事审议后召开委员会议改选。

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本会及其他学会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在同一城市。

**第十五条** 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原则上不超过3人，副秘书长要有明确分工。秘书长具备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 (三) 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四) 热心学会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六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主任委员的任期原则上为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组建与换届**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组建及换届选举坚持在本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专家意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必须换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须提前6个月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向本会提交延期换届请示的专业委员会，任职到期后将自动停止专业委员会相关职责及义务，不在享受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等职务，开展的活动均与本会无关，本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会将启动专业委员会的注销或更名程序。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组建及换届程序：

- (一) 专业委员会组建及换届须成立筹备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换届或组建方案。

（二）专业委员会要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学会提出换届申请，同时提交本届专委会开展的活动情况及学术成果。

（三）委员名额的分配要兼顾地域、年龄、性别等，要确保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代表性，各会员单位推荐1名委员候选人、挂靠单位可推荐3名候选人，经筹备小组确认委员候选人名单。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或委员会提名通过。

（五）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的比例应不少于1/3，主任委员因工作调动或未开展任何学术活动的，不得连任。

（六）换届会议通知印发前一个月，需将换届方案报至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参加选举会议，不参会者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八）换届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和相关材料报至本会审批，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换届后原则上不增补委员、常委、副主委。确需增补的，提前三个月向学会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增补理由、名额、条件、程序等，附拟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经本会同意后，召开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本会批准。未经上述程序，专业委员会自行增补的成员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 经选举产生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须报请学会批准后颁发证书。证书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制作，并可向获证人员收取证书工本费，

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50 元。所收费用优先保障证书实际制作成本，结余部分全额转入学会公账，用于专委会后续工作开展。

**第二十二条** 对本学科贡献较大的卸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可聘任为本届顾问，任期原则上为一届。

##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要提前 30 天向本会报备，会后 15 天内向本会报送纪要。

##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任务**

（一）按照本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专业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引领、党建促学术的作用。

（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标准制定、继续教育、成果评审、科技咨询等工作。

（三）每年召开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年会。

（四）制定本届委员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五）组织编写本学科（专业）年度学术发展报告、专家共识及专家建议。

（六）开展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

（七）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技术标准、规范。

（八）积极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及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九）认真听取本学科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并及时给予答复，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十）建立专业委员会学术档案，编写专业委员会活动大事记。

（十一）积极发展本学科领域的会员。

（十二）积极推动藏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加强与国际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风道德建设、反对学术不端行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需签订《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廉洁承诺书》，加强专业委员会廉洁风险防范。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在本会授权情况下接受社会捐赠，由本会依法开具捐赠票据并转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和管理。专业委员会不得以自身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经济实体。

专业委员会举办学术活动要按照“统筹协调、从严掌握、厉行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所有费用统一汇入到本会账户，活动结束后根据发票进行报销（含会场租赁费、专家费等），收取费用不得超过实际支出，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带头履行学会章程中规定的义务，完成委员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无特殊原因不按要求完成任务或连续两次不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者，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爱护学会声誉，维护

学会团结。对于损害学会声誉，影响学会团结，干扰学会正常工作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本会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信息平台公开专业委员会基本信息、工作规则、业务活动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会提交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填写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以及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开展活动等情况，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专业委员会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要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重要会议及活动，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继教项目等，学术会议、继教项目需经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凡连续两年不开展学术活动的专业委员会，本会对该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进行调整或注销。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凡与其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的，将注销该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及任期考核机制。本会对年度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委员会将给予表彰，任期内每年年度考核（综合类别）结果均为“优秀”且任期届满考核结果也为优秀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作为该专业委员会下一届主任委员人选提名（总届次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有两个年度的年度考核（综合类别）结果排名在后 10% 或任期届满考核结果排名在后 10% 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连

任。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居于末位的专业委员会,学会将进行警示告诫谈话;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居于末位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责令整改、撤换主任委员、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专业委员会、结合专业委员会实际情况,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注销。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结果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考核结果将作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否能够连任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若违反国家有关法规、《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注销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